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738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润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7383-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3.项目预算金额：436.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436.9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36.9	1 项	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在取得初设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2.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1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2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自行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1.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10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



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录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

3. 本次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69851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润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西山艺境 7 号院 5 号楼 302 室

联系方式：张剑莹，185118405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剑莹

电 话：1851184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 分钟		

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递交</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润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511840567</u> ； 邮 箱： <u>bjrtgcgl@163.com</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门头沟区西山艺境7号院5号楼302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有关规定及市场价格计取</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所有招标代理费</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

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



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



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



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



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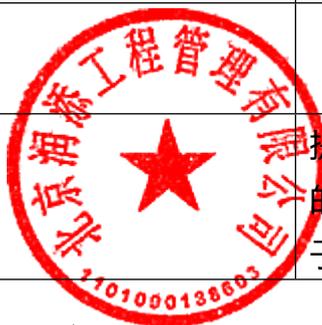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

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25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9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1月23日至2026年01月22日）已签署的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和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备案或批复或审查的证明文书。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文书无法体现工程规模（如有）的，还须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p> <p>注：（1）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书的真实性负责。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通过备案或批复或审查的设计成果文件为准。</p> <p>（2）已取消施工图审查的地区，若业绩完成时间在取消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实施之后的，应提供业绩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证明设计合格的业主证明，设计业绩的时间以业主证明中显示的设计合格时间为准（或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书）。</p> <p>（3）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工作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工作一致。</p> <p>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p> <p>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9分。</p>
2	项目负责人	6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中任意两项及以上证书得4分，只取得一项不得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2分。</p> <p>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3	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配备	10分	<p>拟派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具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专业、建筑工程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道路专业、景观专业等）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每提供一个得1分，以上均提供得7分。</p> <p>拟派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中具备以下条件加1分：满分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2) 景观专业设计人员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 3)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 <p>注：投标人拟派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得 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4	项目理解及设计思路	15 分	<p>1)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准确、清晰，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合理的阐述和详细的分析，得 15 分；</p> <p>2)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比较准确、清晰，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的阐述和分析比较合理，得 11 分；</p> <p>3)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基本准确、清晰，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的阐述和分析基本合理，得 7 分；</p> <p>4)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内容和范围理解不准确，阐述不合理，得 3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与项目设计工作无关，得 0 分。</p>
5	设计方案	30 分	<p>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设计方案。</p> <p>1) 设计方案完整，设计目标准确、设计方法科学合理，设计内容详实且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0 分；</p> <p>2) 设计方案比较完整，设计目标较为准确，设计方法比较科学合理，设计内容较为详实，比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6 分；</p> <p>3) 设计方案基本完整，设计目标基本准确，设计方法基本科学合理，设计内容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2 分；</p> <p>4) 设计方案基本完整，设计目标不清晰，设计方法合理性不足，设计内容不详实，较少部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8 分；</p> <p>5) 设计方案基本完整，设计目标不清晰，设计方法合理性欠佳，设计内容不详实，较多部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4 分；</p> <p>6) 设计方案不完整，设计目标不清晰，设计方法合理性较差，设计内容缺失，较少部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7) 设计方案不完整，设计目标不清晰，设计方法合理性较差，设计内容缺失，较多部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8) 设计方案不完整，设计目标不准确，设计方法不合理，设计内容不妥，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9) 未提供相关设计方案，得 0 分。</p>
6	质量、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20 分	<p>对设计进度、质量、后期服务、保密等的措施和承诺应针对项目进度安排管理以及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编制：</p> <p>1) 质量、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全面、严格、具体且针对性强，服务保障措施编制详细且针对性强，科学有效，有具体的人员配置，得 20 分；</p> <p>2) 质量、服务承诺比较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编制比较完整、严格、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服务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比较科学合理，得 15 分；</p> <p>3) 质量、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p>

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p>量保证措施编制基本完整、严格、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服务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4) 质量、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不严格或不具体，明显缺乏针对性；服务保障措施明显缺乏针对性，且不合理，得 5 分；</p> <p>5) 未提供质量、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得 0 分。</p>
价格部分 (10 分)			
7	投标报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项目预算：436.9 万元（最高限价）

包号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54.2	282.7

3. 项目概述

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位于永定镇，项目东至规划冯石环路,南至中建长安麓府住宅小区，西至规划防护绿地，北至规划万佛堂南路。项目用地现状为国有土地，总用地面积约 29800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 A4 体育用地。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依据《北京市门头沟新城 15 街区 MC00-0015-6040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按照项目地上建筑面积≤23800 平方米，容积率≤0.8，建筑高度≤24 米，建筑密度≤35%，绿地率≥35%，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等开展设计工作。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和地点：

1.1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在取得初设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2. 付款条件：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 售后服务：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配合招标人调整设计图纸等。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该项目作为国内首个综合性小轮车运动场地，建成后，不仅将成为国家队和北京市小轮车队的训练基地，也是推动全民健身运动、构建研学和旅游消费新场景、保障重大赛事活动、促进国际交流交往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平台。

1.2 包括但不限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续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 / T 50378-2019 （2024 年版）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标准》DB11/T 1006-2024
-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2024版)
-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版)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21
-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2022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包括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建筑外立面、室内装修、环境景观、绿化、管网、小轮车赛道设计等。

2.2 服务要求

工程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和行政部门审核。

2.2.1 初步设计阶段

2.2.1.1 设计单位负责完成设计范围内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成果的汇报工作，根据招标人及招标人聘用的顾问的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最终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

2.2.1.2 设计单位负责制作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设计报批文件并配合完成报批工作，配合开展评审、审查等会议汇报工作，依据政府部门及专家的审批、评审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确保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批复文件。

2.2.1.3 设计单位负责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编制概算并配合完成报批工作，配合开展评审、审查等会议的汇报工作，依据政府部门及专家的审批、评审意见对概算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确保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批复文件。

2.2.1.4 设计单位配合完成交通、园林、消防、供电等协办主管部门的报审工作。

2.2.2 施工图设计阶段

2.2.2.1 设计单位负责完成设计范围内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业二次深化设计，开展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工作，根据招标人及招标人聘用的顾问的意见修改、完善设计，保证设计目标的最终落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

2.2.2.2 设计单位负责编制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报审、报批设计文件并配合完成报审、报



批工作，依据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确保通过审查机构审查及政府部门审批，取得审查合格书和政府批复文件。

2.2.3 施工配合阶段

2.2.3.1 设计单位负责开展工程设计交底工作，及时解答、明确并澄清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有关问题。

2.2.3.2 设计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设计类问题。

2.2.3.3 设计单位协助招标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事宜，负责相关设计文件的修改工作，并及时办理设计文件变更手续。

2.2.3.4 设计单位参与项目各阶段与设计相关的验收工作，并配合完成验收手续办理。

2.2.3.5 应招标人要求，设计人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单位考察等咨询服务工作。

2.2.3.6 应招标人要求，设计人协助审核各分包单位的设计文件并签署意见，确保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2.2.3.7 设计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在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提供与设计相关的后期服务。

3. 成果要求

3.1 所有设计文件的编制，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令，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制图标准及地方要求。

3.2 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切实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地方相关编制要求。中标人交付的设计成果需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 设计说明书：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概况、建设条件、设计依据、设计理念、设计方案等核心内容。

3.2.2 平面设计图：含总平面设计图及建筑、结构、景观、赛道、市政管网等各专业平面设计图。



3.2.3 相关做法详图：含各专业节点做法详图、构造详图、赛道专项详图及关键部位深化详图。

3.2.4 其他相关图纸：含设计概算书、技术交底纪要、报批所需附图附件及满足项目施工、验收、存档要求的其他图纸和技术文件。

3.3 应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各阶段验收及竣工结算工作，提供完整的设计资料、技术说明及现场技术支持，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4. 验收标准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及规定，满足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四、其他要求

1. 绿色节能要求：应遵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生态城市建设的意见》《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改发〔202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政府投资工程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执行。

2. 装配式建筑要求：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2〕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3. 无障碍设计要求：须落实《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等有关文件要求。

4. 雨水工程利用要求 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用地内雨水资源利用的暂行规定》（市规发〔2003〕258号）、《关于加强雨水利用工程规划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规发〔2012〕791号）及《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21）的有关要求。

5. 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实施效果图等均应符合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确保不出现意识形态问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甲方）

设计人：（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服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2.1 项目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2 项目规模：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位于永定镇，项目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冯石环路，南至中建长安麓府住宅小区，西至规划防护绿地，北至规划万佛堂南路。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全民健身运动设施配套用房（含卫生间）、地下车库、小轮车赛道，以及场地平整、室外景观工程、市政管网工程等。

2.3 设计要求：满足多类型赛事标准兼容与场景适配，兼顾专业竞赛体验与大众训练、全民健身需求的平衡，确保场地安全、实用、美观且具备可持续运营能力。设计方案需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协调、噪音控制、生态环保等要求，符合门头沟区区域规划定位。

2.3.1 设计人应设置难度分区场地，场地标准应符合赛事使用要求，泵道场地中包括入门波浪道、初级道和标准赛道，规避功能单一、设施简单、安全隐患等问题；自由式小轮车场地划分出练习场与标准

赛场；竞速小轮车场地设置 2 个高度的出发台。

2.4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建筑外立面、室内装修、环境景观、绿化、管网、小轮车赛道设计等。

2.5 安全及合规要求：设计需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关于体育场地、民用建筑的安全规范，重点落实防火、抗震、防滑、防坠落、防碰撞等防护措施，确保场地使用安全；同时符合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无障碍设计等相关标准，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验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上级机关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文件

3.2 符合设计要求的原始建筑资料（含电子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6份(含电子文件)；如需增加图纸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提供。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2	施工图设计	6份(含电子文件)；如需增加图纸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提供。	初设审查合格后30日历天内完成

第五条 5.1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最终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若低于最终评审

设计费的85%，按照中标金额支付）。

5.2 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10% (定金)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第二次	30%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
第三次	55%		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
第四次	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历天内
合计	100%		/

说明：1. 设计费支付按上述设计费支付进度表执行；2. 设计费用由发包人进行支付，设计人每次申请付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单（注明付款阶段、金额、对应工作完成情况），发包人在收到完整资料后按流程审核支付，审核周期不计入上述付款时间。2. 设计费用由发包人通过财政资金支付，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逾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待资金到账后立即支付。3. 若设计人未按约定提交发票或付款资料，发包人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账户信息

甲方：

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税号：111101090000728995

单位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32号

开户银行：11031601049200015



银行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乙方：

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3 因发包人原因或设计审查要求需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5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若因设计人设计失误、遗漏导致需修改的，设计人应在3日历天内完成无偿修改并重新提交，且不得延误整体设计进度。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施工过程中，设计人需提供技术支持，接到发包人或施工单位的设计疑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或现场答复，负责设计变更的出具（设计变更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主体结构验收及项目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资料归档。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矛盾或不符合标准、设计要求的问题，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返工费用、工期延误损失、行政罚款等）。若因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按直接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受本合同总设计费限制；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退还全部已收设计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



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在不超过整体设计费额度前提下，按直接受损失部分面积的设计费赔偿。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三。因设计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即第一次付费）。

第八条 意识形态

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设计内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意识形态领域各项要求，确保不出现意识形态风险问题，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

8.1 设计人应与承担其余设计内容的设计单位进行配合。

8.2 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均为本合同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初步设计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施工图设计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大写：_____ (小 写：_____)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分项报价表的金额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备注：

1. 近三年是指2023年01月23日至2026年01月22日，已签署的同类项目业绩。
2.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公共建筑或大型体育场馆建筑类设计项目。
3. 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和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备案或批复或审查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如有）的，还须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

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拟投入项目人员安排

拟投入项目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名	拟派职务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从业 年限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团队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执业资格证，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0 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法定全称（承诺企业盖章）： _____

承诺企业的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